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309070

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更正公告（第一次）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3. 谈判报价	12
4. 谈判	15
5. 评审	16
【资格性审查表】	16
【符合性审查表】	17
6. 成交	20
7.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2
9.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2
9.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2
9.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3
9.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3
10.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10.1 询问	23
10.2 质疑	24
10.3 投诉	24
10.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5
11. 关于联合体	25
12. 关于进口产品	26

13.其他内容.....	27
13.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7
13.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7
13.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7
13.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7
13.5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8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0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41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3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43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3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4
(四) 税收缴纳证明.....	44
(五) 履约能力.....	44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45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6
(八)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9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49
(二) 供应商性质.....	5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3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53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4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5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55
(二)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56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57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57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58
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309070

项目名称：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合同包预算金额：98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3,200.00	98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完成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展台布展搭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及要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1〕1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展台布展搭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

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川市正阳路 9 号

联系方式：0919-3185810、3185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方式：029-87385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30907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第30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变更

更正内容：

原预算金额：983,200.00元变更为预算金额：790,000.00元；

原合同包预算金额：983,200.00元变更为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原合同包最高限价：983,200.00元变更为合同包最高限价：790,000.00元

原品目预算(元)：983,200.00元变更为品目预算(元)：790,000.00元

原最高限价(元)：983,200.00元变更为最高限价(元)：790,000.00元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川市正阳路9号

联系方式：0919-3185810、3185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联系方式：029-87385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川市正阳路9号 联系方式：0919-3185810、31858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电子邮箱：guozhongheng0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第30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合格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完成之日止
1.4.1 (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工业企业中小型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 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扫描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1	密封要求	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密封于正本中。
3.8.2	封套上写明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 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及采购人代表 1 人 组成。
5.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8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谈判项目投标；

(4) 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谈判报价

3.1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谈判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谈判），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谈判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最终谈判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保证金

3.4.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4.2 谈判保证金

按照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参与铜川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从2022年7月1日起，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采购文件收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3.4.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免交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谈判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会议：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读会议纪律；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谈判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p>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p>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p> <p>（1）封面；</p> <p>（2）响应函；</p> <p>（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p>
3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响应函；</p> <p>（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p> <p>（3）资格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概况；</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响应方案。</p>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设备。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目的要求，并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出符合展会主题、消防安全要求、展馆布设要求的设计方案，且其设计深度能达到本次展会使用条件。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谈判方式

5.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4.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谈判现场报价并签字后提交。

5.5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5.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不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5.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7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9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7.1 定标方式

7.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7.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验收或考核

7.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7.5.2 采购人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地址：<https://www.fupin832.com/>，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9.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0.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0.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关于联合体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采购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采购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关于进口产品

12.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其他内容

13.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5 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_____

2. 数量：_____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展馆设置方式、材料以及消防安全标准及要求

2. 符合展会主题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为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支付方式：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 1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按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展馆要求完成展台搭建

2. 最终验收：项目执行完成（撤展完成）

3. 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第 30 届杨凌农高会铜川展台布展搭建项目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 展会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

(二) 展会地点：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B 馆

(三) 大会主题：土壤健康与粮食安全

(四) 搭建面积：18 米 x16 米 288 平方米平面图如下：



(五) 搭建要求

1、布展原则

以“土壤健康与粮食安全”为主题，运用光电、多媒体、音效、以及现代新型展示方式等多种手段，创新设计展区，突出城市形象 logo，多媒体、多角度展示现代产业新城、幸福美丽铜川新形象。科学划分展位，设置铜川特色农产品云上展厅，通过实物展示、视频宣传、互动交流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推介，助力优质农产品走出去，搭乘“云快车”走进千家万户。布展设计及布展力求新颖、简洁、实用、富有现代气息。展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制作，综合运用实物、模型、图片等方式进行特装布展。

2、设计方案要求

1) 展台整体规划

展馆以简洁明亮、科技现代元素，突出铜川现代农业特色元素等。布展材质优良，选用优质、环保材质。以市级优质特色产品展区、区县展示区、红色照金特色农产品展示区等展区规划展示。

2) 展台用图方案

展台搭建设计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版权，如有侵犯，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时严格按照成交展台设计方案执行。

在响应文件中展示展台上所用图片，明确图片名称、位置、尺寸、材质。图片不得侵犯他人版权；如有侵犯，成交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时严格按照成交展台用图方案执行。

3、展台功能要求：

展台结构合理、功能完备，包含展示区、体验区、洽谈区、产品推介等，配备声光电设备及互动多媒体、饮水机、电源、音响、绿植等配套设施。

4、展会服务要求：

1) 按照组委会《参展商手册》要求对接报馆、布展及撤展事宜。支付场地租赁费、搭建、布展所需费用，按时撤展，确保施工安全。

2) 为我市参展单位提供与参展相关的服务，配合完成其他参展相关工作。

5、展台材质要求

布展材质优良。选用优质、环保材质。

备注：严禁分包、转包展台设计搭建这一项主体、关键性工作，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经发现虚假应标款项全部取消。

三、进度计划

(一) 特装报到、搭建及布展时间：会开始前完成展台搭建和布展等工作。

(二) 展示时间：9月19日至23日，做好展区秩序维护工作。

(三) 撤展时间：9月23日至24日，完成撤展工作。

四、工作及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1	地台	成品多层板专业地台	m ²	288
2	地面饰面	3mm厚地胶采购、铺设	m ²	288
3	地台收边	2.0mm厚，12cm高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安装	m	68

序号	项目内容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4	地面辅料	收边条、紧张螺母、保护膜	项	1
5	顶部桁架搭建	50truss 架	m	136
6	绞盘钢立柱安装	100x6000 升降柱含电葫芦、1 米法兰盘租赁、安装	套	16
7	钢立柱包裹装饰基础	1.2x3m,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	m ²	173
8	钢立柱包裹装饰灯箱	内打灯、绷软膜, 成品木线条收边	m ²	78
9	顶部外门头造型基础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	m ²	202
10	顶部外门头造型发光体	75mm 铝型材成品线条灯, 安装	m	96
11	顶部内圈发光圆环基础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	m ²	85
12	顶部内圈发光圆环	20cm 宽亚克力异形灯盒定制	m ²	66
13	顶部祥云造型发光体钢结构基础	钢结构造型、木质打底	m ²	93
14	顶部祥云造型发光体造型	3mm 厚, 5cm 高铝型材定制加工	m ²	124
15	顶部祥云造型发光体	LED 灯条铺设、15cm 厚亚克力吸塑灯壳定制加工	m ²	124
16	主入口大屏框架制作	钢结构、18 细木工板、奥松板、乳胶漆饰面	m ²	52
17	马灯装饰造型基础	2.1x2.1x3.6m, 钢结构骨架,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	m ²	26
18	马灯装饰异形灯罩定制	8mm 透明异形亚克力定制加工	套	1
19	马灯装饰灯芯	定制	套	1
20	大屏	室内 P3 屏	m ²	24
21	音响	音箱、功放、调音台、话筒、电脑等	套	1
22	触摸屏	42 寸、落地触摸屏	项	1
23	触摸屏内容制作	界面设计、翻页链接、内容排版, 30 个页面	页	30
24	老区农产品展区制作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灯箱、层板嵌灯带	m ²	24
25	果树种植展区制作	木质造型, 乳胶漆饰面、灯箱	m ²	36

序号	项目内容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26	苹果造型制作	2.3m×2.3m×2.6m 玻璃钢材质塑形，烤漆饰面定制加工	项	1
27	苹果造型底座展台制作	2m×2m×0.6m 钢结构、木质打底、烤漆饰面	m ²	15
28	铜麦麦田造型	木质造型、乳胶漆、泡沫网格底座	m ²	16
29	麦穗采购	成品定制采购、安装	m ²	16
30	仿耀州瓷大碗模型	直径 2.2m, 高度 1.2m, 玻璃钢材质塑形，烤漆饰面定制加工	项	1
31	大碗模型旋转底座展台制作	1x1x0.8 钢结构、木质打底、烤漆饰面	m ²	11
32	大碗模型旋转底座电机	静音电机、五金卡件	套	1
33	倒流壶造型制作	1.3x1.3x1.7m, 塑型、玻璃钢烤漆	项	1
34	倒流壶水泵	成品抽水水泵采购、水泵安装	套	1
35	粮油展区造型	5x5x1.9m, 钢结构、木质打底、双饰板饰面、水池防水处理	m ²	24
36	区县展区造型基础	2.4x2x2.8m 钢结构基础造型，木质封板打底、乳胶漆、灯箱、灯带	m ²	176
37	区县展区造型饰面	分色烤漆，底漆面漆各 3 遍	m ²	277
38	区县展区产品展台基础	1.4x1.2x0.8m, 内含 9 租独立展台，木质造型、烤漆饰面	m ²	93
39	区县展区产品展台饰面	分色烤漆，底漆面漆各 3 遍	m ²	187
40	区县展区电子展板	42 寸等离子电视	套	6
41	电子展板内容制作	界面设计、内容排版，20 个页面	页	120
42	主门头主标立体字	4x1.2m 钢构背架加工、10cm 厚金属包边发光字定制加工、安装	套	4
43	主门头标语立体字	10x0.8m 钢构背架加工、10cm 厚金属包边发光字定制加工、安装	套	2
44	展区标题立体字	2cm pvc 雕刻立体字	套	5
45	美工辅料	海绵胶、双面胶、3M 喷胶、气钉、码钉等	项	1

序号	项目内容	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46	射 灯	/	套	80
47	金卤灯	/	套	40
48	电工电料	/	m ²	288
49	配电箱	/	项	4
50	展桌	/	套	10
51	小沙发	U型白色沙发	组	10
52	饮水机	含展会期间用水	台	1
53	运 费	材料、半成品运输费	趟	4
54	撤展费用	人工撤展、垃圾清理及运输	项	1
55	特装管理费	代缴、展馆收取	m ²	288
56	电费	代缴、380V/40A,展馆收	套	4
57	施工手续	保险、施工证、车证	项	1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及服务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布展设计方案情况据实增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拟定)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五）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 2. 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3. 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 \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